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7月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關於「紅火案」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本(102)年6月27日送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深入研究後，認「被告辜仲諒涉犯銀行法銀行負責人背信、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行為、相對委託影響股價、內線交易及洗錢等罪」判決部分已於理由項下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詳為審酌論斷，尚無違背客觀存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具體違背法令情形，復未有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各款規定之第三審上訴事由；另「被告辜仲諒涉犯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罪」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礙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上訴第三審之限制，乃決定全案不予上訴。茲摘述研討意見如下：

壹、被告辜仲諒因涉有銀行法銀行負責人背信、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行為、非常規交易、相對委託影響股價、內線交易及洗錢等罪，前經特偵組提起公訴，被告辜仲諒一、二審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其中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5,000萬元；惟一、二審法院均認定上開起訴犯行中有部分證據不足，惟此

部分與判決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合先敘明。

貳、有罪部分—銀行法銀行負責人背信、操縱股價行為罪

一、銀行法銀行負責人背信罪

銀行法負責人背信犯行一審亦判決有罪，惟因判決未諭知併科罰金、量刑過輕（一審法院認被告辜仲諒銀行法部分自白犯行，而予減輕其刑，僅判處有期徒刑4年）等事由，特偵組認應提起上訴，而以上訴意見理由書方式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據以提出上訴；此次二審法院對於辜仲諒所涉銀行法背信犯行之著手、既遂時點，及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均與檢察官一審上訴主張相同，二審法院並認定辜仲諒無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科以較一審更重之9年8月徒刑，及併科1億5,000萬元罰金，與本組前所主張之「量刑輕重失衡」、「未諭知併科罰金」等理由相同；又二審認定此部分犯行同時合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董、監事背信罪（一審不採，不另為無罪諭知）、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要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重法優於輕法，法規競合，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2項、第1項銀行法背信罪處斷；是此部分二審不論就一審有罪部分或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與檢方上訴主張相同，爰不上訴。

二、證券交易法—操縱股價行為罪

特偵組前就此部分認一審判決並無違誤，臺北地檢署對此部分亦未上訴；而此次二審判決認為本案間接操

縱股價之行為，除為節省中信金控購買兆豐金控股票之投資成本，而壓低兆豐金控股價外，另係為拉抬兆豐金控股價以確保紅火公司回贖獲利，因此被告等人95年2月10日、同年月13日進場買進兆豐金控股票，已屬操縱行為之開始（一審並未認定上述期間之買賣為間接操縱行為），足見其認定之間接操縱股價犯行，其範圍較一審及起訴事實更廣，故此部分認事用法尚屬允當，爰不上訴

三、論罪

一審判決因認被告辜仲諒違反銀行法銀行負責人之背信犯行，係另行起意侵吞紅火公司未歸還中信金控體系之美金957萬4,717.12元，故將上述2罪認屬數罪併罰。然二審判決認上述背信犯行，係被告辜仲諒擅自將結構債出售予紅火公司（既遂時點為紅火公司取得回贖結構債利益3,047萬4,717.12元），故認其銀行法背信及證交法間接操縱股價等2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此部分與起訴書、銀行法背信部分之上訴理由書主張之時點均相同，（起訴書事實欄記載方式與二審判決相同，惟論罪欄載為數罪併罰；雖未敘明理由，然依本案之犯罪手法觀之，被告辜仲諒等拉抬兆豐金控股價，係為確保紅火公司回贖結構債之獲利，兩者應為方法結果牽連關係）是此部分論罪科刑均尚屬允當，爰不上訴。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相對委託影響股價、內線交易及洗錢等罪

一、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對委託影響股價及內線交易等罪部分

「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特偵組前研擬之一審上訴意見書及臺北地檢署均未上訴。另「內線交易」部分，因一、二審均認定本案之重大消息最早成立時點應為「94年12月29日中信金控完成特別股募集，而得申請轉投資兆豐金控」，然本案之買賣時點均在上開消息成立以前，與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相對委託影響股價」部分，一、二審均認定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與巴克萊銀行或該公司之何人謀議而為，且該相對委託成交係因紅火公司向巴克萊銀行贖回結構債時，巴克萊銀行須出售該結構債所連結之兆豐金控股票，而由中信金控為相關承接，而造成表面上的相對成交，此部分結果係因被告辜仲諒等人所為之間接操縱股價造成，與相對成交之構成要件不符。此部分認定並無違誤。

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罪」部分

一審認定中信銀行並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證交法「董監事背信罪」及「非常規交易罪」之規定，二審採納上訴意見，認中信銀行仍屬公開發行公司，仍適用上述規定，認本案犯罪態樣至多僅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董監事背信罪」，其理由指出：「被告等人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將中信銀行之結構債出售予紅火公司，固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然紅火公司確有償還價款，中信銀行亦於財報上認列上述處分利益，則此部分除證明被告等背信犯行外，未經

舉證說明結構債係賤賣予紅火公司，且由被告等必需變賣結構債，以利申請轉投資觀點來看，難謂係對中信銀行不利益之交易」云云，而認定此部分與「非常規交易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固非無見。然查，被告等人擅自處分結構債後予紅火公司，嗣紅火公司回贖，帳面獲利達美金 3,000 餘萬元，如被告等人未擅自處分，上述利益原可歸屬中信銀行，此交易對中信銀行而言當屬不利益交易，二審判決既認定上開交易形式上不符營業常規，即應構成「非常規交易罪」；豈有一方面認定其有藉紅火公司獲取私人利益，涉有背信犯行，一方面又認定上述交易並非顯對中信銀行不利益，而認不構成「非常規交易罪」，其上述認定顯有矛盾。惟因最高法院尚未就「非常規交易」罪做成判例，此部分囿於速審法之規定，難有上訴空間。

三、洗錢罪部分

紅火公司因贖回結構債，帳面獲利美金 3,047 萬 4,717.12 元利益，其中 2,090 萬美金，經查明係匯入中信金控子公司，並無掩飾、隱藏之行為，至於其餘 957 萬餘元美金，則係匯入非中信金控體系之其他公司帳戶，用以繳納共犯陳俊哲之個人貸款、或償付原不應由中信銀行支付之差旅費，一審法院認定此部分為處分贓物之行為，認均不構成洗錢罪；二審法院對於上述資金流程之認定與起訴、及一審法院並無二致，惟認定上述轉匯係陳俊哲所為，係陳俊哲之洗錢行為，（並未說明其如何認定該處分贓物之行為為洗錢行為）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辜仲諒對此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因認不構成犯罪。此部分因共犯陳俊哲通緝

中，且依現有證據確實顯示上述獲利轉匯係由陳俊哲經手，要難認二審法院此部分有何違反速審法規定。

四、「澄清湖大樓買賣」一案

另臺北地檢署於本案審理中，另就「澄清湖大樓買賣」一案，被告辜仲諒涉有銀行法背信罪，且與本案有連續犯關係而移送併辦，然二審法院認此部分與紅火案之態樣迥不相同，並無連續犯關係，而予退併；查本案係為轉投資兆豐金控案所為之一系列犯行，與被告辜仲諒買賣澄清湖大樓一案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不相同，要難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二審法院就此部分認定，並無違誤。